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驰天会审字[2025]1-0325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5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6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15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驰天会审字[2025]1-032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文生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笑佩

中国

乌鲁木齐

2025年3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30	—	—
货币资金	2	12,876,222.99	14,247,478.70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32		
应收款项	4		2,560.00	应付工资	33		
预付账款	5			应交税金	34		
存货	6			预收账款	35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券投资	9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7		
流动资产合计	11	12,876,222.99	14,250,038.70	其他流动负债	38		
长期投资：	12			流动负债合计	39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负债：	40		
长期债券投资	14			长期借款	41		
长期投资合计	15	-	-	长期应付款	42		
固定资产：	16			其他长期负债	43		
固定资产原价	17			长期负债合计	44	-	-
减：累计折旧	18			受托代理负债：	45		
固定资产净值	19			受委托代理负债	46		
在建工程	20			负债合计	47	-	-
文物文化资产	21						
固定资产清理	22						
固定资产合计	23			净资产：	48		
无形资产：	24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49	12,876,222.99	14,250,038.70
无形资产	25			限定性净资产	50		
				净资产合计	51	12,876,222.99	14,250,038.70
受托代理资产：	26						
受托代理资产	27						
资产总计	29	12,876,222.99	14,250,038.7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	12,876,222.99	14,250,038.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隋霞

隋霞

业 务 活 动 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6,078,096.65		16,078,096.65	10,800,211.24		10,800,211.24
会费收入	3	81,131.94		81,131.94	106,411.46		106,411.46
提供服务收入	4			-			-
商品销售收入	5			-			-
政府补助收入	6			-			-
投资收益	7			-			-
其他收入	8	127,086.77		127,086.77	207,343.41		207,343.41
收入合计：	9	16,286,315.36	-	16,286,315.36	11,113,966.11	-	11,113,966.11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7,660,016.07	-	17,660,016.07	26,939,685.27	-	26,939,685.27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2	17,607,533.10		17,607,533.10	26,882,341.07		26,882,341.07
提供服务成本	13			-			-
销售商品成本	14			-			-
会员服务成本	15	52,482.97		52,482.97	57,344.20		57,344.2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			-
其他成本	17			-			-
(二) 管理费用	18			-			-
(三) 筹资费用	19			-			-
(四) 其他费用	20	115.00		115.00	1,372.00		1,372.00
费用合计：	21	17,660,131.07	-	17,660,131.07	26,941,057.27	-	26,941,057.2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2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3	-1,373,815.71	-	-1,373,815.71	-15,827,091.16	-	-15,827,091.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隋霞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469,653.13	10,800,211.2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81,131.94	106,411.46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24,786.77	207,34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11,675,571.84	11,113,966.1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1,330,288.54	26,882,341.0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718,839.0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61,27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13,049,127.55	26,943,61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	-1,373,555.71	-15,829,65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373,555.71	-15,829,651.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热西脉赛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宇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区红会”或“本单位”）是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地方分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正厅级机构，下设5个部室，分别是：办公室、事业发展部、赈济救护部、筹资财务部、机关党委（人事部）；下辖1个事业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道事业发展中心，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仅包含会员会费、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区红会2024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区红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区红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

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捐赠物资及采购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在发出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 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

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非货币性资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本单位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九) 成本或者费用

1、成本或者费用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2、本单位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3、本单位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本单位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本单位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2024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单位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单位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单位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期初余额”是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末余额”是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是指 2024 年度金额，“上期发生额”是指 2023 年度金额。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2,876,222.99	14,247,478.70
合 计	12,876,222.99	14,247,478.7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制货币资金	2,300.00	
合 计	2,300.00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60.00
合 计		2,560.00

3、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金 额
本年期初余额	14,250,038.70
本年增加数	-1,373,815.71
其中：本年净资产转入	-1,373,815.71
其他增加	
本年年末余额	12,876,222.99

（二）业务活动表项目注释

1、捐赠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捐赠收入		16,078,096.65		10,800,211.24
合 计		16,078,096.65		10,800,211.24

捐赠收入明细：

捐赠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爱心捐款		10.00	10.00		9,180.38	9,180.38
红十字日常爱心捐赠		1,355,401.31	1,355,401.31		1,324,824.14	1,324,824.14
爱心助学项目		10,037.09	10,037.09		23,459.22	23,459.22
大病救助项目		1,156.52	1,156.52		19,063.54	19,063.54
器官捐献项目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赈济救援项目		313,000.00	313,000.00			
村卫生室项目		455,000.00	455,000.00		441,568.41	441,568.41
仓储费		129,650.72	129,650.72		99,220.00	99,220.00
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干细胞库经费		1,097,950.29	1,097,950.29		974,427.01	974,427.01
博爱家园项目		319,007.00	319,007.00		500,000.00	500,000.00
捐赠物资		4,608,443.52	4,608,443.52			
5.8 众筹“救在身边”项目		4,768,440.20	4,768,440.20		4,777,686.57	4,777,686.57
体彩基金		10,000.00	10,000.00		238,000.00	238,000.00
新冠疫情专项					2,000,316.90	2,000,316.90
大众卫生救援					250,000.00	250,000.00
急救护项目					30,441.92	30,441.92
小天使-白血病					4,950.00	4,950.00
“99”公益项目					73,073.15	73,073.15
总会器官捐献经费					24,000.00	24,000.00
合 计		16,078,096.65	16,078,096.65		10,800,211.24	10,800,211.24

2、会费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会费收入		81,131.94		106,411.46
合 计		81,131.94		106,411.46

3、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利息收入		127,086.77		207,343.41
合 计		127,086.77		207,343.41

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7,607,533.10	26,882,341.07
会员服务成本	52,482.97	57,344.20
合 计	17,660,016.07	26,939,685.27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红十字日常爱心捐赠	1,052,113.59	311,644.93
爱之天使基金	3,734.54	12,795.59
器官捐献项目基金	2,099,796.00	520.62
大众卫生救援	68,809.38	247,385.74
生命安全健康项目	64,009.38	
应急救护项目	124,105.62	172,440.42
赈济救援项目	90,971.51	
景区救护	27,500.00	
养老服务项目	255,400.00	147,400.00
村卫生室项目	506,000.00	390,568.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拿大卫生室项目	4,172.00	
仓储费	792.00	61,721.70
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12,000.00	8,000.00
干细胞库经费	2,207,665.60	762,512.18
总会器官捐献经费	21,812.50	10,930.00
博爱家园项目	846,667.19	37,202.00
小天使-白血病	102,402.40	1,370.00
天使阳光--先心病	276.00	292,187.50
捐赠物资	4,608,443.52	
信息公开透明项目	11,267.20	
5.8 众筹“救在身边”项目	5,499,594.67	5,692,772.62
新冠疫情专项		18,000,600.00
艾滋病防治		151.16
“99”公益项目		732,138.20
合 计	17,607,533.10	26,882,341.07

5、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00	1,372.00
合 计	115.00	1,372.00

八、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共有常务理事 88 名，本期新增理事 22 人，均未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薪酬。

九、捐赠人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无。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无。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